河南省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项目服务合同书

甲方名称：河南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0号

乙方名称：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燕寿北街86号怡乐商务B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管理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河南省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遵守。

一、乙方项目组人员组成

为保证此次项目的顺利开展，确保检查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成立项目组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主要负责内容
孙中太	男	49	项目总负责人
曹林林	男	40	执行团队负责人
张泽	男	28	技术负责人
李萍	女	34	执行督导
孙丽娜	女	39	执行督导
成昱霏	男	28	执行督导
尹振洋	男	36	质控督导
姚俊杰	男	40	质控督导
周飞	女	38	后期报告撰写
邱玲	女	37	后期报告撰写
郭耀阳	男	28	后期报告撰写
赵树楠	男	36	数据计算、数据汇总
高超	男	29	数据计算、数据汇总

二、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146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伍

仟元整。

2.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项目启动后，支付乙方50%预付款人民币￥732,5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人民币￥732,5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每次支付经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发票内容：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服务费。

3.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户　名：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金融广场支行

账　号：258500874541

三、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四、调查主体和方法要求

1.调查主体

河南省的常住人口（当地居住满6个月以上），且2024年1月1日时，年满3周岁及以上的居民。

2.调查对象

3周岁至6周岁幼儿的监护人；

7周岁至9周岁儿童及其监护人；

10周岁及以上青少年与成年人。

3.调查主要内容及方式

（1）调查主要内容

按照全国第六次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问卷内容和年龄分组调查。

（2）调查方式

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由访问员进行入户访问。

4.抽样方法与样本量

（1）抽样方法

抽样地由各地市筛选推荐。共调查72个县（市）和区；每个县（市）和区随机抽取8或6个村（居委会）；每个村（居委会）随机抽取20名7

周岁及以上调查对象和2名3-6周岁调查对象。

（2）总体样本量

全省样本量总计为：10912个

（3）抽样地市及分类

地（市）	县（县级市、区）	调查数量
郑州市	2县2区（4村4居）	704
开封市	2县2区（3村3居）	528
洛阳市	2县2区（4村4居）	704
平顶山市	2县2区（3村3居）	528
安阳市	2县2区（3村3居）	528
鹤壁市	2县2区（3村3居）	528
新乡市	2县2区（4村4居）	704
焦作市	2县2区（3村3居）	528
濮阳市	2县2区（3村3居）	528
许昌市	2县2区（3村3居）	528
漯河市	2县2区（3村3居）	528
三门峡市	2县2区（3村3居）	528
南阳市	2县2区（4村4居）	704
商丘市	2县2区（4村4居）	704
信阳市	2县2区（4村4居）	704
周口市	2县2区（4村4居）	704
驻马店市	2县2区（4村4居）	704
济源示范区	4区（3村3居）	528
全省	72	10912

5. 调查工作要求

1. 采购方提供调查工作手册，调查工作按工作手册执行。

2. 采购方可根据国家调查相关要求调整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3. 调查要求：乙方须制定调查方案和问卷，经统计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实地调查；调查员须参加甲方的培训；乙方要对调查员进行监管和督导，保障实地调查质量；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

相关信息；数据处理方式要科学严谨，要有专业数据分析人员进行数据分析，向采购方出具高质量的调查报告。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工作指导；

2. 项目进行中甲方有权现场指导、检查乙方是否严格按工作要求实施项目；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中出现较大失误或弄虚作假，将扣除乙方一定的费用；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拒付费用的权利；

3. 实施过程中如有必要，甲方有权邀请统计学、社会学、经济学等方面的专家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审，如不认可调查结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赔偿费用；

4.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经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与甲方报告项目情况，遇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2. 策划调查方案、组织人员、实施项目、数据录入统计分析、撰写调查报告，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项目，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项目费用；

4. 乙方所完成的调查结果，应全部交甲方进行复查，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某一个调查地调查内容作假，有一处处以合同金额20%的罚金，有两处处以合同金额50%的罚金，有三处解除合约并追回预付款项；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追回预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50%赔偿甲方；

6. 按甲方要求提交调查中形成的所有资料文件；

7. 按甲方要求提交调查资料和调查分析报告（按第七项验收内容执行）。

七、验收内容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用于项目验收。

1.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2. 调查资料数据库；

3. 河南省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分析报告；

4. 17 个省辖市及济源示范区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分析报告；

5. 全省、17 个省辖市及济源示范区调查核心内容及调查结果汇总表；

6. 调查现场照片、音视频及定位信息等资料。

八、保密条例及公正性要求：

乙方必须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利益。乙方在执行项目中所获得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全部归甲方所有，严格保密；乙方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统计分析系统平台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借其他方使用。如有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等额的罚金。

九、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单方终止合同，甲乙任一方如果违反本合同，另一方均有权追究违约一方的法律责任和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如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2.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涉及项目内容的，均视为需要履行的义务，违约者须支付相当的违约金和约定的罚金。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63862538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乙方：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燕寿北街 86 号怡乐商务 B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65970732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